

東大寺藥師院文書

御開封別火之事
天保四癸巳年十月

廿七

共卅參

特別
八4
3117
40



特
門 八 4
號 3117
卷 40

第拾七號



天保四癸巳年十月

御開封別火之事

早稲田大學圖書館
第 25.4.19
購入 未



勸申
就正倉院御開封別火之事

七箇日 前日家内改火 用木火口

内四日 稱前齋 從今日門口注連洩之

貞元本云

正員行水 不汗穢常服着之

重服、經服者、月水女、不同居、不同火、不
言語、不犯淫事、不吊喪、不廟先參、不

喰_二五辛肉食

他家内清淨之輩同火不忌
他家之火不混
不穢店屋物不忌

又三日 稱別火

不用前齋之火
更用木火口

正員 行水

居住別向
着清服

座所用立田筵
夜具勿論清物

俗云ナレ

凡如前齋

但雖為家内清淨之輩不同火
出入不忌

右准家記 齋齋之儀如此候

神主紀延寅



